

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)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2,905,552股；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2,905,5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249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02,905,552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0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0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02,905,552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0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0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202,905,552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0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0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02,905,552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0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0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02,905,552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0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0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2,905,552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0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0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02,905,552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0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0,565,652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关联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黎雨和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02,905,552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许洲波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吴明德

陈霞

2017 年 5 月 19 日